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权益争议解决路径研究

热点聚焦

毛泽宇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数据之争”引发的维权纠纷频发,集中表现为用户数据访问权与车企数据控制权之间的冲突。车企作为数据处理器,用户作为数据来源者,双方立场与角色上的本质差异,导致各自权益内容向不同维度的扩张需求。当前法律与政策未能提供明确指引,引发实践诸多争议。

用户与车企数据权益冲突的实践样态

用户产生的数据由车企收集处理,成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或数据资产。车企为数据收集存储付出劳动和成本,因技术投入先占取得数据控制权。用户以查明事故真相或主张产品责任对数据访问,车企基于数据安全保障和传统财产权取得理论,主张对数据的独占控制并拒绝披露,同时通过技术壁垒和格式条款获取对数据的垄断控制,消费者常因信息不对称、维权成本高等因素处于弱势地位。现有数据立法采取的是身份数据保护思路,对于用户数据访问请求,若涉及个人信息尚可适用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解决。但汽车数据还包含大量非个人信息,法律未明确赋予用户访问权。在产品责任框架下,原始数据不是证明产品无缺陷的唯一或必要方式,车企无法定义提供原始数据。

汽车数据的分类识别与主体权益配置

一、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的分类识别
信息是数据的内容,数据是信息的载体。按照数据承载信息内容是否属于个人信息,数据分为个人数据与非个人数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可识别性作为个人信息判断的核心要件。汽车数据直接识别的是车辆本身,对于自然人的识别是通过技术关联实现间接识别。若将可识别性无限扩张至任何技术手段下的识别可能,势必导致个人信息边界泛化,形成数据商业化利用的制

度壁垒。可识别性应强调在正常社会场景,以合理成本即可实现的识别能力,兼顾个人信息权益保障与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需求。

二、用户作为数据来源者的权益内容界定
对于数据权益内容的界定,既要承认车企享有对数据加工处理所形成的数据财产权益以推动技术创新,也要防止数据垄断对个体权益和公共安全带来的风险损害。法律在赋予数据处理器数据要素财产权的同时,也要关注数据的流通复用,确保数据来源者能够自由地访问和使用与其参与数字经济活动相关的信息。此外,数据来源者对其促成产生的数据享有合理使用权,可以很好地推动实现数据共享,同时确保数据的互操作性。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中,汽车数据是售后、辅助设备使用和其他驾驶服务的关键资源投入,为促进数据价值释放,推动产业竞争以及提升消费者福利,构建公平合理的数据流通秩序,应当赋予作为数据来源者的用户合理访问和使用数据的权利。但是,经数据处理器加工生成的数据资源或产品,由于其承载数据处理者的劳动付出和投入,数据来源者所享有的数据权益并不必然及于经过数据处理器加工使用生成的数据产品。在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数据来源者享有的在先权利主要为数据承载的人格权益,无论当事人是否约定,均应依法予以保护,不得通过约定排除。非个人数据的权益配置可以通过约定实现,但需审查约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三、车企作为数据处理者的权益边界界定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涉及多方利益主体,制度上不宜认可汽车制造商的独占控制。车企数据权益行使面临三个维度的约束:第一,来源合法性约束,数据收集必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法基础;第二,使用必要性约束,数据的利用范围不得突破“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小限度”;第三,安全保障约束,需履行《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汽车数据权益冲突的司法裁判路径

比例原则作为私法领域调处利益冲突的核心准则,在数据行权冲突场景中,可从目的正当性、手段必要性、利益均衡性三个层面展开审查。鉴于个案裁判须统筹兼顾法律规范、政策取向与行业场景,比例原则可进一步细化为三阶段

进的审查框架。

一是目的正当性审查。审查数据来源者行权目的正当性与数据处理器权利阻却的正当性。就数据来源者而言,用户就车辆数据提出访问请求时,若行权目的系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调取行车记录仪数据以查明交通事故原因、依据车辆传感器数据以处理产品质量纠纷等,此类诉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所确立的知情权、访问权等法定权利直接相关,应认定其具备目的正当性。反之,若用户行权目的在于将获取的数据转卖牟利或从事非法传播等不正当活动,权利主张超出合理边界,数据处理器有权援引民法典的规定,对行权请求予以限制。可以公共利益、商业秘密保护、数据安全保障等法定事由为审查基准,开展对数据处理者的权利阻却正当性审查。车企主张“阻却正当的”,需就阻却理由与拒绝访问行为之间的内在关联性作出合理说明。此外,目的正当性的综合判断,应当立足具体情境,围绕数据类型、敏感程度、技术可行性等要素综合判断。

二是手段必要性审查。必要性审查的核心在于平衡用户的数据权益行使与车企的义务承担,重点考察用户要求数据披露的行为是否与其目的相符,且现有数据获取渠道是否能够满足其所欲实现的目的。数据处理行为所采取的手段必须是实现目的的必要方式,即应遵循“最小损害”原则。与此同时,数据处理器在对用户行权加以限制时,同样需确保手段适当,如车企在未实施脱敏处理等技术防御手段的情形下,直接以“数据安全”为由完全拒绝用户访问基础行车数据,则有悖于必要性要求。随着技术演进,司法裁判应保持适度弹性,对数据行权行为的判断尺度进行动态调整。

三是利益均衡性审查。数据兼具主权属性、人身属性、公共属性和价值属性四维结构,位阶依次递减。私权领域的权益冲突,主要涉及人格利益与财产利益以及不同财产利益之间的位阶衡量。人格权益旨在维护个人尊严与身份认同,财产权益则指向数据商业利用所产生的经济利益,二者之间应遵循人格权益优先立场。数据匿名化处理后不再涉及个人信息,数据权益实际与个人利益剥离,此时可适当向车企商业利益倾斜。在财产权益冲突中,须对各方利益综合权衡,避免给相对方造成过度损害;车企可综合运用数据脱

敏、访问权限制等技术手段,在“最大程度”保障用户数据权益的同时,将对自身利益的影响降至合理范围。

此外,对于行权冲突的规范适用,用户要求访问个人数据的请求,应根据民法典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数据处理器须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第一千零三十六条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处理个人数据,不得侵害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决定权;同时,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保障数据来源者的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以及可携带权等。如果符合“不需要告知的情形”,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用户则无权要求访问数据。对于非个人数据的保护,可参照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处理规则,发挥政策对法律适用的牵引性作用,将比例原则与合法性、正当性和必要性的判断相结合,保持法律体系适用的一致性。

司法需秉持法律适用的系统思维,在既有法律框架下探索构建符合法律适用逻辑和技术发展逻辑的裁判规则,为类案解决提供具有可操作性的权益配置方案,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数据处理行为提供可预期的规则指引,也为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变革预留必要空间。



实务精解



1. 当事人能否预先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

当事人能否预先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本质上等同于当事人能否以约定的方式排除担保合同效力的从属性。民法典第三百八十八条及第六百八十二条分别在担保合同和保证合同中规定: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法典进一步强化了担保的从属性,当事人不再能通过约定排除担保的从属性,只有法律的例外规定可以排除,这意味着当事人不能通过约定排除担保的从属性。民法典之所以作此种规定,是基于优先保护担保人利益的价值考量,认定此种约定优先不利于保护担保人利益。此外,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预先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该条款本质上属于结算和清理条款。民法典第五百零七条规定:“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该条款仅将争议解决条款纳入不被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影响效力的范围内,并未将结算和清理条款纳入其中。换言之,合同中有关结算和清理条款因合同的不生效而无效。故当事人不能预先约定担保人对主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担保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排除担保从属性的约定无效,仅是该约定条款无效,不影响整个担保合同的效力。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事审判实务〉(第2册)》

2. 意外伤害险中被保险人死因不明时保险责任如何认定?

在意外伤害险中,一旦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死亡,判断其死亡原因是意外伤害险理赔的首要步骤。若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事故,通常由法医、公安机关等权威机构判断其死亡原因,并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但有时法医仅凭外观和现场观察并不能确认死亡的真实原因,或者公安机关只能初步排除他杀,不能确定为何死亡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即死因不明。死因不明时,被保险人死亡的原因是否属于承保风险如何界定,是司法实务中的难题,不仅牵涉行为意义上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还牵涉结果意义上的不利后果承担、比例分摊规则的适用、猝死免责条款的适用等具体争议。

一是关于举证责任分配。《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的举证内容作出规定,阐明“提供其所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第二款规定了保险人对投保人一方举证的告知义务,综合来看,是为了指示投保人一方对于初步证明保险事故发生的举证范围和举证程度。在投保人一方完成初步举证后,举证责任应当转移至保险人一方。

二是关于未尸检导致死因不明的不利后果承担。尸检并非《保险法》第二十条明确的投保人初步证明责任的范围,投保人一方初步证明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应当提出足以动摇投保人一方举证明力的证据,方可进一步确定是否必须进行尸检查明死亡原因。在必须通过尸检查明死亡原因时,对于无法尸检存在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不利后果;双方都存在过错或均不存在过错的,以有利于被保险人的受益人利益为前提,酌情区分比例。尸检条款通过要求被保险人死亡后必须经过尸检的程序来限制或者免除保险金给付的责任,属于免责条款,保险人应证明已经尽到提示说明义务。

三是关于猝死免责条款的适用和认定。《保险法》中的“猝死”通常是指病理性突然死亡,属疾病范畴,而非意外死亡。若投保人一方不能证明有意外事故的发生,仅以被保险人突发死亡认为属于意外伤害险赔付范围,应当不予支持。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仅记载“猝死”,无进一步检查支持,不能直接作为免责依据。若投保人已初步证明存在意外事故,保险公司主张适用猝死免责条款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四是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的适用规则。该条规定:“被保险人的损失系由承保事故或者非承保事故,免责事由造成难以确定,当事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相应比例予以支持。”即在损失发生的原因存在争议时,可按承保风险所占事故原因的比例和程度,确定由保险人承担比例责任。但其适用前提是经充分举证和审查,对于确实无法判断原因的情形适用该条合理酌定,不能滥用该条款取代正常的举证责任分配。

——摘自《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之〈民事审判实务〉(第6册)》

全国法官培训统编教材重点内容摘要(十六)



纪检监察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法治路径

前沿观点

唐清利 (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成都理工大学教授)

在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环节。从毛泽东同志提出的“让人民来监督政府”,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党的自我革命”,“两个答案”不仅为党跳出历史周期率提供了根本遵循,也为破解当前纪检监察监督体系贯通协调中存在的监督力量分散、衔接机制不畅、治理合力不足等现实难题指明了方向。立足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实践,以“两个答案”蕴含的治权逻辑为指引,完善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法治路径,是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课题。

现实困境:纪检监察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法治堵点

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本质,是通过制度设计实现各类监督主体的权责清晰、流程衔接、信息共享和成果共用。但从实践来看,当前监督体系运行仍存在明显短板和机制断点,集中表现在四个方面。

第一,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规范有待细化。监察法及其实施条例搭建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基本框架,但在操作层面仍存在模糊地带。例如,党纪政务处分与刑事处罚在证据标准衔接、移送程序等方面尚未完全统一;留置与刑事强制措施转换、涉案财物处置等环节的配合机制仍需完善;对执纪执法人员权责边界和追责程序的规定不够明晰,容易出现“责任真空”或“重复追责”的问题。

第二,纪检监察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法治保障不够健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之间尚未普遍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协同机制。实践中,信息壁垒依然存在,线索移送不够及时、规范,监督成果难以有效转化和共用。例如,审计机关移送的违纪违法线索,后续核查处置情况缺乏制度化反馈;群众通过信访、网络等渠道反映的问题,经

多部门流转后办理效率不高,监督效能打折扣。

第三,基层监督贯通的实践机制不够完善。基层是监督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当前监督体系的薄弱环节。一方面,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力量相对薄弱,人员配备和专业能力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基层各类监督力量协同不足,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等之间尚未形成有效贯通机制,存在“监督盲区”。同时,基层“小微权力”运行规范化程度不高,权责清单尚不清晰,群众参与监督的渠道不够畅通便捷,导致基层“微腐败”和作风问题仍有发生。

第四,监督成果转化运用的制度链条不够完整。监督的根本目的在于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完善制度、促进治理。但实践中,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重查处、轻治理”的倾向,“监督”后半篇文章“做得不实”。对监督发现的共性问题、深层次问题缺乏系统梳理和源头治理;查处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不够深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综合效应未能充分发挥;对制度漏洞,未能及时推动建章立制,同类问题屡查屡犯。

理论逻辑:“两个答案”为监督体系贯通协调提供根本遵循

“两个答案”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二者辩证统一、相互促进。人民监督是自我革命的重要基础,自我革命是更好接受人民监督的内在保障。以“两个答案”引领监督体系贯通协调,必须把人民监督与自我革命有机结合,在法治轨道上实现权力监督与制约的闭环。

首先,人民至上是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价值根基。“让人民来监督政府”的核心要义,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根本目的,就是要通过整合各类监督力量,形成监督合力,确保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才能真正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织密群众监督之网,使监督体系获得最广泛、最可靠、最牢固的群众基础。

其次,自我革命是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内生动力。党的自我革命的本质,是党对自身权力的自觉约

束和主动净化。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力量,在监督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通过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加强自身建设,能够不断提升监督能力和水平,引领和带动各类监督主体协同发力。同时,自我革命要求敢于直面问题、刀刃向内,不断解决监督体系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监督体系与时俱进,完善发展。

最后,依法治权是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制度保障。“两个答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权,将权力运行纳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轨道。监督体系贯通协调必须在法治框架内进行,通过完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明确各类监督主体的职责权限、运行程序和工作机制,实现监督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只有坚持依法治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才能确保各类监督主体依法履职、规范用权,防止监督权力滥用,保障监督体系健康运行。

完善路径: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法治体系

以“两个答案”引领纪检监察监督体系贯通协调,关键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法治堵点,完善制度机制,着力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法治体系。

第一,细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规定。推动修订完善监察法实施条例及配套制度,研究制定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衔接配合的工作规定,统一证据标准和移送规程。完善涉案财物全程监管制度,明确查封、扣押、冻结、保管、移送、处置等环节的程序和责任。健全执纪执法责任追究闭环机制,清晰界定纪检监察干部和司法执法人员权责边界,确保执纪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规范行使。

第二,健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的法治框架,加快推进监督体系贯通协调专门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制定,以制度形式明确各类监督的职能定位、协同方式和程序,建设统一的监督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线索互联、数据互通、成果共享。健全跨部门联席会议、联合监督检查和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推动形成“一盘棋”监督格局,让监督合力在法治保障下充分释放。

第三,构建基层监督贯通的制度体系。充实基层纪检监察力量,深化“县统筹抓乡促村”工作机制,推动监督下沉落地。完善基层“小微权力”清单和运行



流程图,推进权力运行公开透明,推广“码上监督”等数字化手段,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室组地”联动机制,整合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派驻机构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监督资源,消除基层“监督盲区”,让群众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

第四,强化监督成果转化运用的法治保障。建立问题分析研判和治理建议反馈机制,将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纳入法治化轨道,明确责任主体、工作内容和程序要求。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推动“不想腐”的制度自觉。将监督成果运用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制度—成效评估”的完整闭环,真正做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

纪检监察监督体系的贯通协调是一场深刻的权力运行机制变革,“两个答案”蕴含的治权逻辑,为该变革提供了根本指引。在新的赶考路上,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我革命,坚持依法治权,在法治轨道上持续完善监督体系贯通协调的制度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法治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法治保障。